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為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之風險，請各校於開學日前，確實完成環境整備工作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開學後加強防疫措施之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本（115）年8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前揭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（COVID-19）疫情已於本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本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預估持續至本年9月開學後及10月初，且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爰請各校加強辦理下列防疫事項：
 - （一）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 - （二）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 - （三）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- 三、另，依疾管署本年8月4日新聞稿指出，國際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持續，東南亞鄰近國家登革熱疫情上升，境外感染風險提高，且依據氣象預測顯示，聖嬰現象未來數月可能進一步增強，由於聖嬰現象利於登革熱傳播，爰請加強落實校園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：

- (一)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，於開學前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再行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 - (二)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等，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登革熱之防疫知能。
 - (三)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，倘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及通報。此外，各校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教職員工生返國後之健康狀況。
- 四、有關新冠及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- 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雅淳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yachunc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新冠疫情升溫，請貴部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妥為整備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防範疫情於校園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疫情已於本(115)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本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單週門急診就診人次預估達2.7萬人次，流行期預估持續至9月底及10月初，爰請貴部轉知及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二、考量本年9月開學後仍處新冠疫情流行期，其中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且校園人口密集、學生交流互動頻繁，為降低新冠疫情校園內傳播及群聚之風險，請貴部提醒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先做好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：

(一)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

(二)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有關COVID-19最新疫情資訊及防治建議，請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「新冠防疫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